各位教職同仁與學生好： 配合「桃園校園防疫再強化」，請師生務必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一、 校園防疫規定(一般狀況)

1. 額溫量測：入校時 及 下午上課前 需進行額溫量測，並填寫額溫量測表。

※出門前，可以自行在家量測體溫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在家休息或就診。

2. 酒精乾洗手：師生入校時，請利用酒精乾洗手(搓揉 20-30 秒)。

※入校時，若值週教師已結束值勤，請至警衛室完成額溫量測與酒精乾洗手。

3. 全程配戴口罩：校園教職員工生除飲水、用餐外，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※室內外體育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課程，亦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4. 用餐規定：維持教室通風並在固定位置使用隔板後再用餐，且不得併桌。

※用餐時三不：不交談、不共食、不分食。

※打飯菜人員三要：要戴髮帽、戴口罩、戴手套。

※裝盛飯菜應配戴口罩，回到自己位置時再脫口罩用餐。

5. 專科教室：各班級每次使用完畢後，需以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。

※家政教室暫停在裡面飲食(請帶回至各班教室，依照「用餐規定」飲食)。

6. 環境整潔活動：利用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。(包含教室內、外的掃區)。

※內掃區：教室內：門(窗)把、講台、電腦桌、鍵盤、滑鼠、回收箱等 外走廊：洗手台水龍頭、飲水機按鈕及外殼等。

※外掃區：樓梯：扶手、窗台等 廁所：洗手台、門把、工具間、無障礙設施的扶手、便池周遭。

7. 注意個人健康：如身體不適，需到健康中心檢查，落實生病不上課(班) 8. 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：放學後儘早回家，避免在外逗留(如：便利商店、公園等)。

二、 校園防疫規定(特殊狀況) 1.停課標準：校園如有確診個案，依下列方式進行： (1)校園 1 人確診：個案所在的班級(含跨班)停課 10 天。

(2)校園10班或1/3以上班級停課：全校停課 10 天。

※依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」規定，將另行發放快篩試劑。另於復課前一天確認師生快篩結果均為陰性時，再恢復上課。

※落實停課不停學，師生請依校園課程需求進行線上教學。

2.快篩規定：區分為教職同仁與校外來賓

(1)教職同仁：尚未完整接種 2 劑者，每 7 日需快篩並上傳篩檢結果。

(2)校外來賓：因學校需求需長期到校者，得提供快篩試劑並依規定回傳資料。

※如果是短暫到校人員，需配合額溫量測、酒精乾洗手並配合實聯制防疫。

3.室內(外)場地禁止外借：因防疫強化及校園施工安全，校園暫停對外開放。

※除學校需求外，應避免校外人士入校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為杜絕可能的疫情延燒，請各位師生儘量避免不必要的外出。

2. 學生或其同住家人若有被衛生單位通知為：確診者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務必告知導師，並請導師通知學務處。另外，若教職同仁有上述相關情況，亦請通知學務處，謝謝。

3. 師生如有發燒、身體不適等，請依個人狀況完成請假手續，在家休息或就診。 4. 最新資訊請至學校網頁防疫專區。